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陳棟成　　住○○市○○區○○村○○街00號

代　理　人　王佩琳律師

　　蔡文玲律師

相　對　人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如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李耀庭會計師（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址設：高雄市○○區○○○路○○○號○○樓之二，之三）為相對人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檢查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料。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公司法第213條、民事訴訟法第4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為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恐循同事之情，損及公司利益，故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98年度台抗字第844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聲請人現為相對人之股東兼董事，

相對人之監察人為黃如甘等情，有相對人民國111年4月29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聲請人雖以相對人之股東身分提起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惟依上列規定及說明，因聲請人同時兼為相對人之董事，故亦屬公司與董事間之非訟事件，自應由相對人之監察人黃如甘代表公司進行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總發行股份總數2萬股之股份有限公司，而聲請人於99年起，為相對人股東，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計持有2201股）之股東，迄今已逾6個月，而為相對人之少數股東，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身分要件。而相對人於109年前均未召開股東常會，亦未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承認，後於聲請人不斷催促下，相對人方於111年3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惟相對人於該股東常會提出之109年度財務報表，未經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亦未編列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且該財報與相對人109年度內部管理帳相較，帳上淨值減少約新臺幣（下同）7,923萬元；又相對人寄發聲請人之106至109年股利憑單，核與聲請人依收付款申請單所實際領取之股利金額不同等情，可知相對人極可能有編造不實財報、隱匿公司資產、未據實報稅等重大財務問題。又聲請人為釐清上開缺失，而申請向相對人查閱、抄錄相關資料時，相對人亦拒絕提供銀行存摺影本、土地租賃契約、存貨盤點清冊等基本原始憑證之情，可知本件聲請人已善盡董事之資訊交付請權，卻仍無法確認相對人公司是否有上開編造不實財報、未據實報稅等違法情事。為瞭解相對人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財產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三、利害關係人陳述如下：

㈠相對人現任董事長黃耀麟略以：相對人的財務報表都是依據會計師建議編列，並沒有所謂的內外帳，且聲請人前次會同

會計師及律師前來查帳時，發現有些帳目有憑證有些沒有，且報帳分發股利時發的錢與實際拿到的錢也有落差，但我有問過前任董事長黃中興，他說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做的，後來也有去國稅局補稅，為了相對人公司的帳目可以弄清楚，同意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㈡相對人現任監察人黃如甘略以：我接手相對人公司是在110年5、6月份的時候，在報稅時就感覺前帳與後帳對不起來，而且無原始憑證，但之後我們都有釐清帳目，該補稅的都有補了，現在帳目完全沒有問題，如果聲請人要選派檢查人來查，我同意。

㈢相對人現任董事黃敏哲則未到場表示意見。

四、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其立法意旨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五、經查：

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萬股，聲請人依相對人106年11月20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2201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且依111年4月29日列印之相對人董監事資料，聲請人

仍持有股數2201股，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股東名簿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31頁），足見聲請人於111年5月10日具狀提出本件聲請時，已持有相對人股權繼續達6個月以上，是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東之身分要件，堪可認定。

㈡本件相對人於111年3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提出之109年度財務報表（本院卷第37至39頁），與相對人109年度內部管理帳（本院卷第41至43頁），同為相對人109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業經相對人前任董事長黃中興（現仍為相對人公司之顧問）陳述明確（本院卷第198頁），惟兩者內容有顯著差異，就資產負債表科目：1.管理帳銀行存款餘額大於稅務帳銀行存款近3,300萬元。2.管理帳長期投資大陸公司三家4,722萬元在稅務帳完全沒入帳。3.管理帳土地入帳成本大於稅務帳土地成本近3,700萬元。4.管理帳房屋及建築入帳成本大於稅務帳房屋及建築成本近750萬元。5.管理帳公司權益總額大於稅務帳權益總額近7,923萬元。就損益表科目：1.管理帳銷貨收入大於稅務帳近40萬元。2.管理帳模具收入382萬元在稅務帳完全沒有入帳。3.管理帳營業費用下的薪資大於稅務帳2,183萬元。4.管理帳租金收入大於稅務帳156萬元。5.管理帳其他收入大於稅務帳258萬元，有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4月7日出具之說明報告可資佐證（本院卷第49至50頁），而黃中興亦陳稱：相對人並無每年都有召開股東會，是有需要才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等語（本院卷第197頁），足徵相對人未依法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且相對人之財報未齊備，有內容矛盾之現象，對公司治理及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已造成危害。再者，相對人寄發之106至109年股利憑單，與聲請人實際領取之股利金額迥異，亦有股利憑單及收付款申請單可資佐證（本院卷第63至69頁），益證相對人股利發放，相關會計憑證之記載與實際不符。從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財報不確實與逃漏稅等節，依其所提證據及黃中興所述內容，足使本院對相對人之經營可能存有違反法

令之情形，產生一定程度可信之心證，而已盡其釋明選派檢查人必要性之責，佐以黃耀麟、黃如甘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亦表明同意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項目及財產情形（本院卷第215、235頁），故本院認聲請人就附表清單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

㈢就檢查之範圍乙節，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雖未明文禁止股東檢查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亦非以發現弊端為必要。惟查股東之所以願意投資於某一公司，自係已對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情形，有相當之瞭解，任何人不可能對毫無所悉之公司加以投資，何況投資之比例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是公司法第245條第1 項所以規定繼續持有股份達6個月以上，並須所持股份在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皆在限制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應認為該持有股份總數1%之股東對於加入公司以後之帳目始有檢查之權，亦始有其經濟上之利益（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76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卷內相對人股東名簿顯示聲請人於106年11月20日起即為相對人股東及擔任董事（本院卷第31頁），則聲請人本於少數股東地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之範圍，應定為自107年1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較妥適。

㈣從而，本院審酌檢查人選派制度之目的，在於稽核公司之帳目、財產，相對人如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至於因檢查人之稽核影響營運，並基於保障少數股東權之立法意旨，暨確保股東實質監督公司營運狀況之權益，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有所質疑，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依公司法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自107年1月1日起迄至檢查日止之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至於檢查人之人選，本件既係聲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涉及財會專業領域，本院因認以選派會計師擔任檢查人較為適當，爰於111年5月26日函請高雄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經該公會於111年8月3日函覆

推薦現執業於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李耀庭會計師輪派辦理本件檢查業務，有本院111年5月26日雄院和民宜111年度司字第22號函文、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111年8月3日(22)高會宗字第1110815號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3頁、第217頁至第219頁）。爰審酌李耀庭會計師為會計學系畢業，執行會計師業務約7年，目前為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有會計師之個人經歷資料在卷可參，堪認其經歷、專長均適任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其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或嫌隙，堪信其對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認由其擔任檢查人，洵屬適當。爰依首揭規定選派李耀庭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如附表所示，相對人應依檢查人會計師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等以供檢查。如相對人有拒絕或規避等阻礙，自得陳報法院，並由法院視其情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予以裁罰。

七、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